

2021 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3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二、收入决算表.....	48
三、支出决算表.....	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2. 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城市园林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

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申报建议并按程序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竹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县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

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县林竹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国有林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4. 负责林业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林业行政许可及相关行政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意见。

15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战略新开元。2021 年来，自治县林业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将林业高质量发展贯穿始终，齐心协力、真抓实干，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生态建设，筑牢绿色屏障

1. 巩固生态工程建设成果。严格落实天然林禁止商业性采伐政策，完成全县 28.98 万亩集体公益林补偿兑现。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6.47 万亩，认真落实退耕还林兑现政策，兑现退耕还林补助 39 万元和森林抚育资金 214.14 万元。

2. 抓实林业工程项目建设。落实中央投资 100 万元，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 0.5 万亩；整合利用县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 350 万元和市中区援彝对口资金 129 万元，完成 9580 亩竹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落实中央投资 1150 万元，启动 2021 年中央财政造林项目建设；完成 2017 年、2018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自查工作，兑现资金 370 万元。

3. 推进绿化全县行动。全县共完成各类营造林约 1 万亩，群众自发营造林约 0.5 万亩。完成“世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项目”造林任务 2.1 万亩，产生直接效益 1365 万元。

（二）强化资源管理，增强管护水平

1. 加强林地管理。严格按照依法治林要求，实行林地定额管理，推进林地“一张图”应用。完成全县 13 个乡镇、3 个国有经营单位、2 个自然保护地的森林资源外业调查工作，启动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依托国家绿化造林项目，积极扩展造林空间，林地面积明显增加，森林资源持续“双增长”。2021 年实际净增森林面积 3968 亩，净增森林蓄积 3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提升 0.12 个百分点，达到 79.00%。

2. 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凭证采伐和年度计划制度，规范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截至目前，2021 年商品林采伐蓄积 157285.23 万立方米，出材 111995.94 万立方米。共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1101 件。开展输配电线路火灾隐患专项整治线路采伐工作，敦促供电公司及时补办采伐许可证。

3.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探索建立野生动物肇事补偿机

制。开展野生动物损害农作物补偿，2021 年共发生野生动物损农案件 63 宗，补偿资金 30.36 万元。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全年救助野生动物 11 只，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2 只。

4. 加大林政执法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打击各类林政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生态建设成果，维护林区社会稳定。查处林业案件共计 68 件，共处林业行政罚金 905130.8 元。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内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及时完成自然保护地小水电信息核实工作任务，协助补办 14 座小水电站的准入手续。

5. 扎实推进林长制工作。制定《峨边彝族自治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并印发。拟设立县级林长 2 名、副林长 28 名和林长制工作机构，县、乡（镇）、村三级林长体系初步建成，完成有序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目标任务。

（三）抓实森林防火，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 多举措推进森林防火宣传走深走实。采用“村村响”、横幅、宣传册、宣传车辆等形式广泛宣传《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森林防火禁火令》等法律法规，设立、悬挂标语 221 余幅，发放宣传资料 6 万余份，出动宣传车辆 321 台次。在中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森林防火专题宣讲；在春节、清明节前夕集中宣传，推广文明过节新方式。

2. 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指导乡镇按期对重要点位和区域开展全方位、拉网式地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在林区

重点部位设置哨卡，对进入林区人员收缴火源，严格管控野外火源。

3. 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成立专业扑火队、乡镇建立半专业扑火队伍、村组建立义务扑火队，完成了省级和县级财政资金的装备采购任务，组织了扑火队伍的驻训和日常演练，队伍的实战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全年内未发生森林火灾，实现连续 52 年无较大森林火灾的工作目标。

（四）加强有害生物监测，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强化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检疫和防控。编制了《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1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预防）实施方案》和《峨边彝族自治县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柳杉蛀干天牛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 以内，无公害防治率达 80% 以上。

（五）落实林业政策，助力乡村振兴

1. 落实林业生态扶贫政策。落实中省市财政资金 3433.31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740.87 万元，省市投资 1692.44 万元。规范选聘 732 名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

2. 深化双联结对共建。选派 2 名第一书记、2 名驻村工作队员和 49 名联户干部结对帮扶新林镇 5 个村 289 户脱贫户。

3. 加强林业技术指导。依托省委组织部“科技下乡万里

行”活动，联合产业技术服务团开展核桃、花椒的种植技术指导。加大对育苗公司、国有林场的育苗技术指导，积极开展“峨优1号”快繁育苗技术科学试验，开展竹子的造林技术和抚育管理指导。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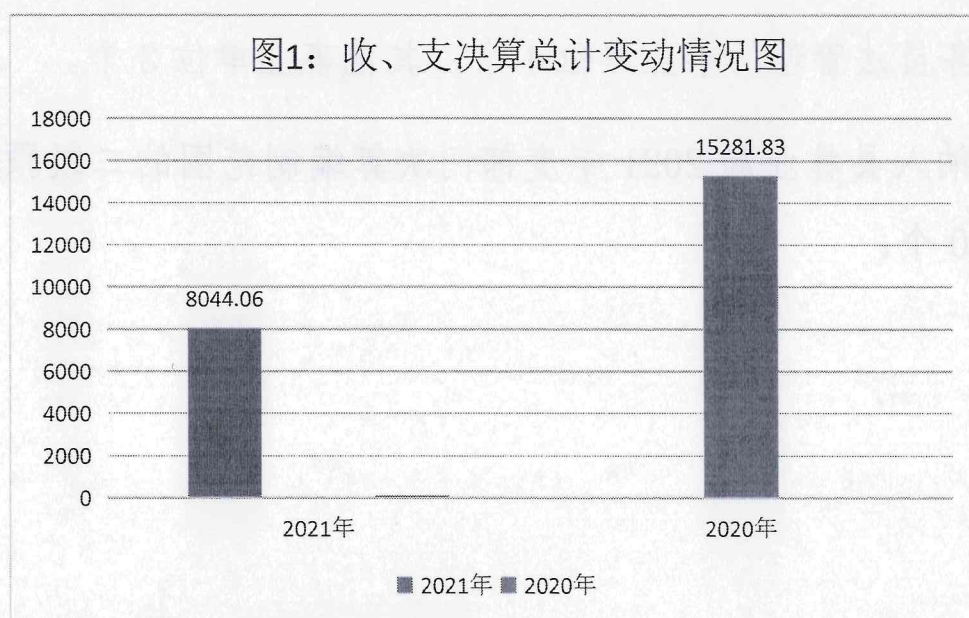
县林业局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县林业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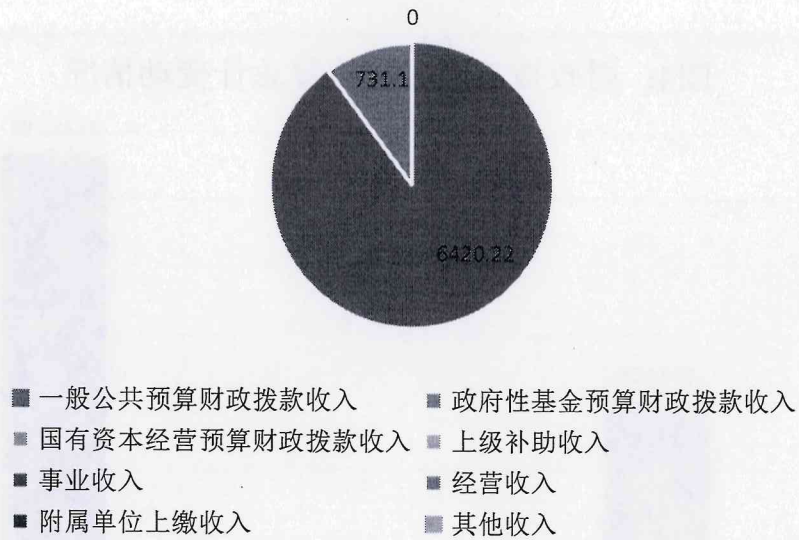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044.0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237.77 万元，下降 47.36%。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债券项目较 2020 年减少 700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715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20.22 万元，占 89.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1.1 万元，占 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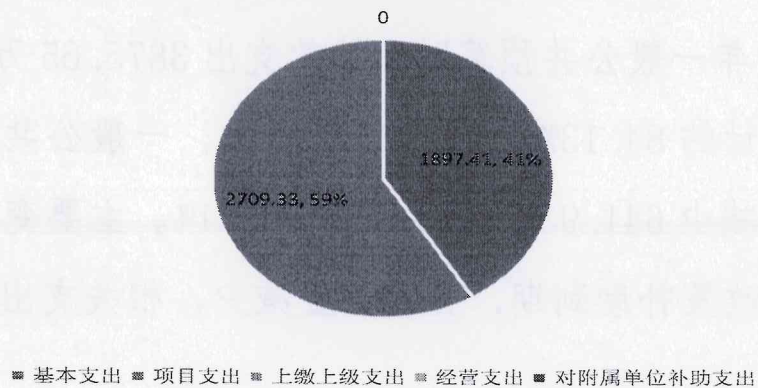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460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7.41 万元，占 41.19%；项目支出 2709.33 万元，占 58.81%。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044.06 万元。与 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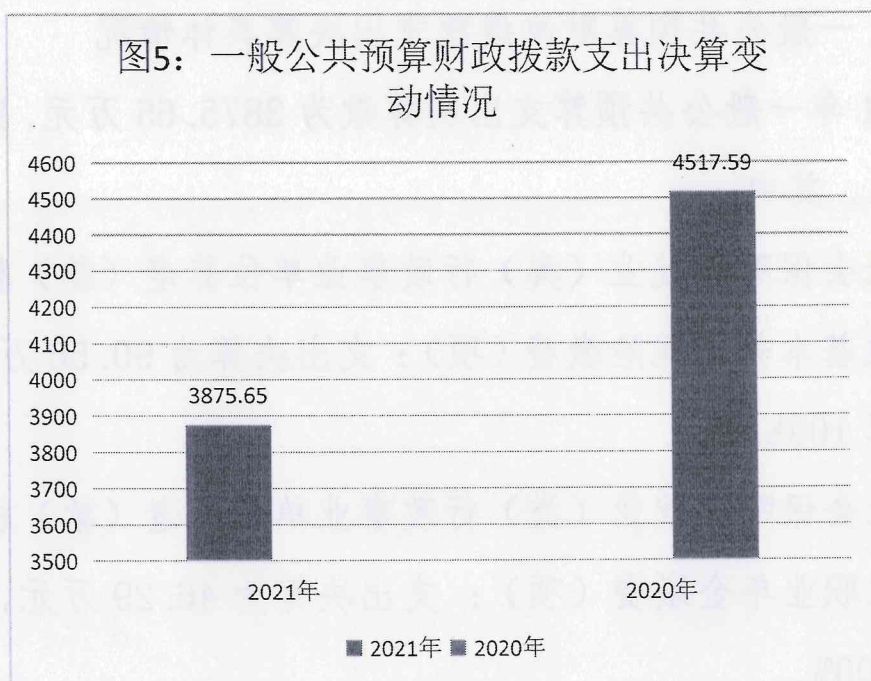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237.77 万元,下降 47.36%。
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债券项目较 2020 年减少 7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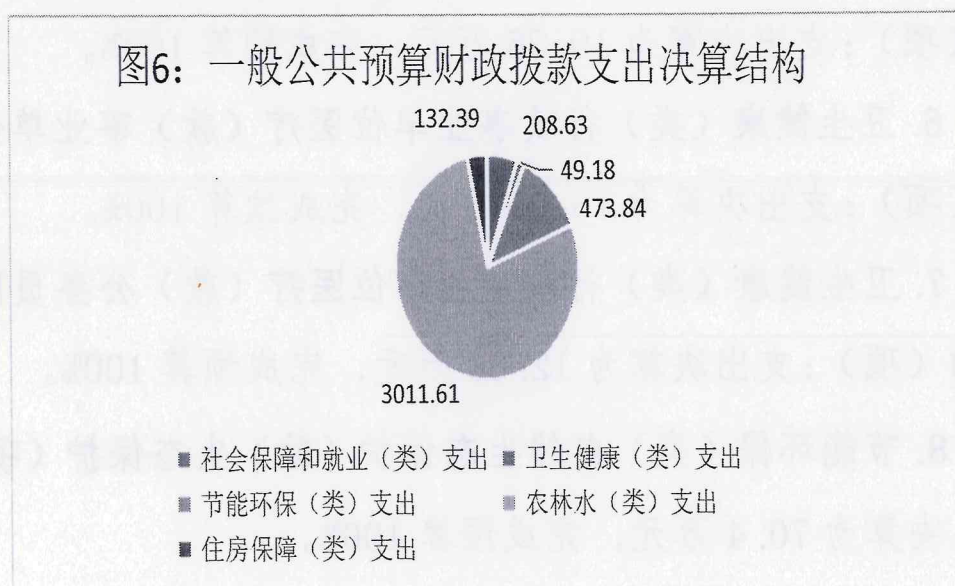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5.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1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1.95 万元,下降 14.21%。主要变动原因是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到期,补助资金减少,相关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5.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8.63 万元，占 5.38%；卫生健康支出 49.18 万元，占 1.27%；节能环保（类）支出 473.84 万元，占 12.23%；农林水（类）支出 3011.61 万元，占 77.71%；住房保障（类）支出 132.39 万元，占 3.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875.65 万元，完成预算 5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90.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46.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5.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66.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7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12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节能环保（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
支出决算为 278.09 万元，完成预算 96.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成，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1. 节能环保（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还林粮食
费用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487.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
支出决算为 1019.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支出决算为 218.09，完成预算 14.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造林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于次年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资金。

1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支出决算为 193.87 万元，完成预算 7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造林项目未完成检查验收。

1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314.6 万元，完成预算 41.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成，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66.85 万元，完成预算 12.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成，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4.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40.2 万元，完成预算 37.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成，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2.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9.31 万元，完成预算 9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成，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3.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2.71 万元，完成预算 35.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成，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32.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7.4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61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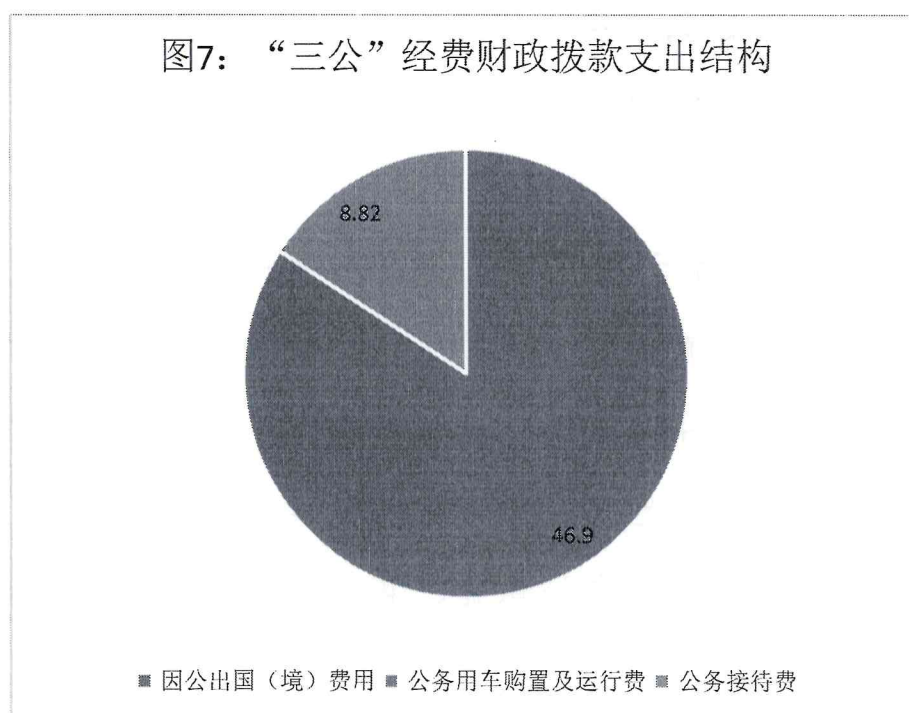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7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 46.9 万元，占 84.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82 万元，占 15.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34.31 万元，增长 272.52%。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购置 2 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9.3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皮卡车 2 辆 29.3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工具运输。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皮卡车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退耕还林工作，造林绿化工作，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世行贷款项目工作、天保工程工作，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森林抚育工作，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病虫害防治工作，信访维稳工作，森林防火工作，林业案件处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环保督查工作，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森林督查工作，疑似小班调查工作，林地征占用地工作，脱贫攻坚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1.93 万元，增长 28.01%。主要原因是接受上级森林工作调研指导，接待人次的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8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5 批次，78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8.8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到我县开展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督查、环保督查、林地征占用调研、森林防灭火等工作发生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1.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1.5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67.11 万元，增长 146.09%。主要原因是开展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督查、环保督查、林地征占用调研、森林防火灭火等工作，办公经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县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县林业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

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县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		年度：	2021 年度	
主管部门：		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6.53	56.53		29.3		51.83
其中：财政拨款	56.53	56.53		29.3		51.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执法执勤车辆采购；完成防火物资采购计划编制				完成执法执勤车辆采购；完成防火物资采购计划编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防火车（辆）	2	2	100%
		防火物资采购计划（份）	1	1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防火车成本（万元）	<30	<3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扑火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95
其他说明：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竹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年度：		2021 年度	
主管部门：		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 总额	100	100		0		0	
其中：财 政拨款	100	100		0		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造林面积 0.2 万亩作业设计				完成造林面积 0.2 万亩作业设计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 与 管 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作业设计面积（万亩）		0.2	0.2	0.2	

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作业设计工作时间（年度）	2021	2021	2021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亩）	5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增加林农收入	是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造林户满意度	100%	100%	100%
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集中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指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现金（项）：指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项）：指反映地方财政拨付的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其他退耕还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耕还林方面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

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反映育苗（钟）、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两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反映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森态效益补偿（项）：指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指反映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生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指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的建设、刑事、行政案件的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指反映林区公共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反映用于病虫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县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县林业局设 4 个办公室，分别是：办公室(计财室)、产业发展股、生态保护修复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火灾预防股）。

县林业局设下属事业单位 3 个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分别是：峨边彝族自治县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峨边彝族自治县林政稽查大队、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场、峨边彝族自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2. 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城市园林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

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申报建议并按程序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

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竹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县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县林竹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国有林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

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4. 负责林业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林业行政许可及相关行政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意见。

15.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县林业局总编制 105 名，其中：行政编制 13 名，工勤编制 1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88 名。在职人员总数 105 名，其中：行政 15 名，工勤 0 名，事业 90 名。离休 0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县林业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151.32 万元，基本预算收入 1897.41 万元（其中：县级预算收入 1897.41 万元），项目预算收入 5253.91 万元（其中：县级预算收入 1908.99 万元，上级预算收入 3344.9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县林业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606.74 万元，其中：基本预算支出 1897.41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 2709.33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部门管理

（1）预算管理。我局按三定方案设置的机构职能和部门目标细化量化指标，全覆盖编制部门预算。在预算执行中，部门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一致，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与决算数偏差程度在 10% 以内，预算编制科学准确。

在整个预算管理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无违纪违规问题，部门预算管理合规。

（2）内部控制管理。我局按照内控制度建设规定，建设了完整的内控制度，涵盖了经济业务及单位管理的各个方面。单位管理运行及经济业务均按照内控制度执行。

（3）完成结果。部门预算全年执行进度 64.42%。

（二）项目预算管理

我局预算项目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管理情况
1	川财资环[2020]010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生态护林员补助)	完成聘请 732 名贫困户为生态护林员,每人每年补助 0.5 万元。

2	川财资环[2020]010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社会保险补助)	天保工程项目人员社会保险全员参保,参保率达到100%。
3	川财资环[2021]0079号,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	天保工程项目人员社会保险全员参保,参保率达到100%。
4	川财资环[2021]0079号,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离退休人员社保补助)资金(第二批)	天保工程项目人员社会保险全员参保,参保率达到100%。
5	川财资环[2020]010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0.15万亩补助兑现工作,每亩合计补助260元。
6	川财资环[2020]12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退耕还生态林补助)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101930亩森林抚育兑现工作,每亩补助20元。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0.15万亩补助兑现工作,每亩合计补助260元。
8	川财资环[2021]0052号,下达2021年民族地区退耕还林前一轮退耕还林粮食运费补助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0.15万亩补助兑现工作,每亩合计补助260元。
9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长江经济带(大渡河、官料河、白沙河流域)林竹产业恢复发展项目编制费用)	完成项目方案编制并申报成功
10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国有林区森林康养项目编制费用)	完成项目方案编制,申报失败
11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与建设项目编制费用)	完成项目方案编制并申报成功
12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沿大渡河段林业生态经济园建设项目编制费用)	完成项目方案编制,申报失败
13	政府批示(2021)51号《关于解决县森林专业扑火队初期建设资金的请示》	完成组建峨边彝族自治县森林扑火队,队伍成员50人,并在2021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期间开展培训,提升综合扑火能力。
14	政府批示(2021)24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集体林森林抚育项目资金的请示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23655亩森林抚育兑现工作,每亩补助20元。
15	政府批示(2021)68号关于拨付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请示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66935亩森林抚育兑现工作,每亩补助20元。
16	政府批示[2021]67号关于拨付2018中央和省级财政造林补贴项目资金的请示	完成造林面积0.5万亩,兑现补助资金250万元。

17	政府批示[2021]18号-国有林场新场苗圃地租金	苗圃租地 119.74 亩，每亩租金 500 元。支付租金 5.99 万元。
18	政府批示[2016]87 号，前一轮退耕还林巩固补助 2021 年度资金需求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 0.15 万亩补助兑现工作，每亩合计补助 260 元。
19	政府批示[2020]186 号，关于解决食用陆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单位关闭退出补偿资金的请示	野生动物驯养场所关闭补助，支付补助费用 2.97 万元。
20	政府批示[2021]23 号-2021yb 政府批示[2021]23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	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 0.6 万亩，每亩补助 200 元，支付补助资金 120 万元。
21	政府批示[2020]116 号，关于解决《峨边县森林防火规划》编制经费的请示	完成《峨边彝族自治县森林防火规划（2020-2025）》，支付编制费用 8.6 万元。
22	峨财政农[2018]73 号关于解决 10 万亩山桐子产业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费的请示	完成《山桐子产业基地建设可研报告》，支付编制费用 6.6 万元。
23	政府批示 2015 年精准扶贫-核桃产业建设核桃苗采购合同书遗留问题所需资金	支付 2015 年精准扶贫项目遗留问题相关费用 15 万元。
24	乐市财政环[2021]000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第一批）市级分成项目支出资金的通知	峨优 1 号笋用竹培育项目，该项目未实施。
25	乐市财政建[2021]0081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人工造乔木林 1 万亩）	竹产业建设项目 1.6 万亩，项目实施方案待县人民政府审批。
26	川财资环[2021]0053 号，下达 2021 年省级林草改革发展（造林绿化）资金	竹产业建设项目 0.5 万亩，项目实施方案待县人民政府审批。
27	川财资环[2021]0053 号，下达 2021 年省级林草改革发展（林草产业发展）资金	竹产业建设项目 0.2 万亩，项目实施方案待县人民政府审批。
28	乐市财政环[2021]002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通知	无具体项目，未实施。
29	川财资环[2020]12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有林管护补助）	天保工程项目人员工资补助
30	川财资环[2020]12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生态护林员）	完成聘请 732 名贫困户为生态护林员，每人每年补助 0.5 万元。
31	川财资环[2020]12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有林管护补助）	天保工程项目人员工资补助
32	川财资环[2020]12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公共管护支出）	完成各村公益林公示牌制作并立牌，支付费用 5 万元。

33	川财资环[2020]12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	公益林补助资金当年未支付,截止2022年7月,完成补助支付406万元。
34	川财资环[2021]0053号,下达2021年省级林草改革发展(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公益林补助资金当年未支付,截止2022年7月,完成补助支付38.63万元。
35	川财资环[2021]0078号,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第二批)预算	公益林补助资金当年未支付,截止2022年7月,完成补助支付8.91万元。
36	野保基金	完成野生动物损害林农财产补助,支付补助资金14.94万元。
37	行政刑事案件技术鉴定费	与四川省川南林业局签订业务合同,对违法占地性质进行现场鉴定。支付委托业务费用5万元。
38	古树名木日常管护专项经费	对全县17棵古树名木实施挂牌管护,支付挂牌费用0.34万元。
39	国有林森林保险费	对全县国有林购买森林保险,支付保险费用8.5万元。
40	川财资环[2021]0003号,关于预拨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装备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完成购置森林防火专业车辆2辆,已收车并启用。
41	林业局护林防火宣传费、应急准备金	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印发宣传资料。
42	川财资环[2021]0053号,下达2021年省级林草改革发展(森林草原防火补助)资金	购置森林防灭火物质储备,该项目于2022年启动,进入采购方案待县人民政府审批阶段。
43	川财资环[2021]0074号,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	购置森林防灭火物质储备,该项目于2022年启动,进入采购方案待县人民政府审批阶段。
44	川林工站[2020]0018号,四川省林业工作站关于上交世行项目省级公共费用的通知	上缴世行项目公摊费用
45	川财农[2020]0164号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大堡桥楼村油桐基地建设)	大堡乔楼村油桐基地建设,支付补助资金3.29万元。
46	峨财政[2021]105号,关于下达2021年新一轮县派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队员一次性生活补助	县派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一次性生活补助,每人补助2000元。
47	峨财政[2021]0044号,关于下达县派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队员2021年第一季度相关待遇保障经费的请示(贫困村)	县派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补助,每天补助50元。
48	峨财政[2021]0128号,下达新一轮县派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队员2021年6至9月相关待遇保障经费	县派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补助,每天补助50元。

49	峨财政[2021]0079号, 下达县派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队员2021年第二季度相关待遇保障经费(贫困村)	县派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补助, 每天补助50元。
50	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竹产业发展)	竹产业建设项目0.7万亩, 项目实施方案待县人民政府审批。
51	贫困生态护林员专项经费	完成732名生态护林员培训2次; 购买意外保险300元/人; 购买防火工作服732套。
52	峨财政[2021]0029号2021年脱贫攻坚精准扶贫档案经费	完成2021年度精准扶贫相关档案装订工作。
53	财农[2020]0164号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毛坪凡山村产业路建设)	毛坪凡山村产业路建设
54	川财农[2020]0164号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提管理费)	委托第三方对我县造林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支付委托费用3万元。
55	川财外债[2021]0015号, 四川长江流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	完成世行项目-四川长江流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的补助资金。

(三) 绩效结果应用

(1) 信息公开。部门绩效目标已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部门已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2) 自评质量。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

(3) 整改反馈。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 已全部完成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项目和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4 分。

（二）存在问题。无

（三）改进建议。无

附件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竹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度省级下达我县竹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资金文件：川财资环[2021]53 号，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用于竹产业基地培育 0.2 万亩。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培育竹产业基地 0.2 万亩。

二、绩效自评

县级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人员和项目经办人联合开展开展，以项目实际进度，结合问卷及报账资金审查等方式进行，以竹林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为依托，进行自评评分，自评得分 90 分。

三、评价方法及过程

（一）绩效评价方法。采用竹林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进行自评打分评价。

（二）绩效评价过程。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问卷调查、报账资料审查等方式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分析（含问题分析说明）

（一）资金使用管理

1. 资金到位情况。川财资环[2021]53 号资金到位时间 2021 年 9 月。资金到位及时，且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截止目前川财资环[2021]53 号资金 100 万元未支付。

3. 资金管理情况。该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二）项目实施管理

1. 项目完成数量。截止目前，川财资环[2021]53 号任务已完成。

2.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达到 100%，符合目标设定要求。

3. 项目完成进度。该项目均按进度实施。

4.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经县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报县委县政府审批后按设计方案实施，经检查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进入资金支付流程。

五、绩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根据竹林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我县竹产业基地项目评分 90 分。其中项目决策合理、项目管理合规、项目完成及时、项目效果显著。

六、绩效评价意见

无。

附件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度省级下达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资金 85.84 万元。资金文件：川财资环[2021]3 号，关于预拨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装备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资环[2021]53 号，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资环[2021]74 号，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分别用于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车辆购置；地方专业扑火队物质补充；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能力提升。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度购买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车辆 2 辆，地方专业扑火队物质 56.53 万元。

二、绩效自评

县级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人员和项目经办人联合开展开展，以项目实际进度，结合问卷及报账资金审查等方式进行，以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绩效评价表为依托，进行自评评分，得分 94.8 分。

三、评价方法及过程

（三）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绩效评

价表进行自评打分评价。

（四）绩效评价过程。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问卷调查、报账资料审查等方式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分析（含问题分析说明）

（一）资金使用管理

1. 资金到位情况。川财资环[2021]3号资金到位时间2021年1月；川财资环[2021]53号资金到位时间2021年9月；川财资环[2021]74号资金到位时间2021年12月。资金到位及时，且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情况。川财资环[2021]3号资金支付29.3万元，支付进度100%；川财资环[2021]53号资金未支付；川财资环[2021]74号资金未支付；已支付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预算相符。

3. 资金管理情况。该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二）项目实施管理

1. 项目完成数量。截止目前，川财资环[2021]3号任务目前已完成；川财资环[2021]53号、川财资环[2021]74号任务未完成，原因是该两项任务下达时间为年底，目前正在组建采购计划。

2.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达到100%，符合目标设定要求。

3. 项目完成进度。该项目均按进度实施。

4.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经县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询价后组建采购计划，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供应商，按计划采购，验收入库后进入资金支付流程。

五、绩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绩效评价表，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评分 94.8 分。其中项目决策合理、项目管理合规、项目完成及时、项目效果显著。

六、绩效评价意见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